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法規主管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宜敏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獨立核數師

暉誼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絡資料

電話：3150 8082
傳真：3150 8092
網站：www.sig.hk

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373	1,803	6,950	4,484
銷售成本		(1,440)	(721)	(2,593)	(1,665)
毛利		1,933	1,082	4,357	2,819
其他收益	2	453	194	502	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29)	(1,223)	(4,010)	(1,8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87)	(75)	(1,237)	(505)
行政費用		(9,485)	(7,484)	(17,534)	(15,388)
融資成本	3	(3,167)	(2,925)	(6,557)	(5,004)
除稅前虧損		(13,182)	(10,431)	(24,479)	(19,503)
所得稅開支	4	-	12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3,182)	(10,419)	(24,479)	(19,50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	-	(7)
期內虧損		(13,182)	(10,419)	(24,479)	(19,5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93)	(10,280)	(24,459)	(19,468)
非控股權益		11	(139)	(20)	(42)
		(13,182)	(10,419)	(24,479)	(19,510)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 期內虧損		(1.14)	(1.02)	(2.26)	(1.92)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4)	(1.02)	(2.26)	(1.92)
攤薄(每股港仙)					
— 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182)	(10,419)	(24,479)	(19,51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559)	(53)	238	(1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741)	(10,472)	(24,241)	(19,63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52)	(10,333)	(24,221)	(19,589)
非控股權益	11	(139)	(20)	(42)
	(13,741)	(10,472)	(24,241)	(19,6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0,180	16,5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6	447
商譽		127,203	127,203
無形資產		35	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864	144,244
流動資產			
存貨		4,727	4,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09	36,6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83	33,949
流動資產總值		109,719	75,2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67	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81	9,700
應付所得稅		-	5
其他借貸		1,222	1,222
可換股債券	11	30,153	28,910
流動負債總值		43,623	40,339
流動資產淨值		66,096	34,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960	179,1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5,272	14,715
可換股債券	11	77,818	73,9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93,090	88,637
資產淨值		120,870	90,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795	2,530
儲備		107,822	78,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617	81,233
非控股權益		9,253	9,273
權益總額		120,870	90,5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22	42,248	31,713	(243)	8,814	-	7,446	(25,246)	67,254	(6,766)	60,4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1)	-	-	-	(19,468)	(19,589)	(42)	(19,6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177	-	45,177	-	45,17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820	-	-	-	1,820	-	1,820
購股權失效	-	-	-	-	(28)	-	-	28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	973	-	-	(309)	-	-	-	672	-	67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0	43,221	31,713	(364)	10,297	-	52,623	(44,686)	95,334	(6,808)	88,526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30	43,221	31,713	(719)	9,961	2,041	52,623	(60,137)	81,233	9,273	90,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8	-	-	-	(24,459)	(24,221)	(20)	(24,241)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1,265	49,330	-	-	-	-	-	-	50,595	-	50,59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820	-	-	-	820	-	82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安排	-	-	-	-	-	3,190	-	-	3,190	-	3,19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92,551	31,713	(481)	10,781	5,231	52,623	(84,596)	111,617	9,253	120,8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4,065)	(13,788)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4,551)	(1,5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216	72,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1,600	57,299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5,9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4	(384)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83	62,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83	62,8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墓園營運及殯儀服務收益	3,373	1,803	6,950	4,48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收入。				
有關過往期間電單車及配件貿易之分部業績之詳情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155	20	215
雜項收益	448	39	482	180
	453	194	502	395

3.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79	2	79	187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162	241	728	458
— 可換股債券	2,926	2,682	5,750	4,359
	3,167	2,925	6,557	5,004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世界經濟環境變得更為不利，對本集團電單車貿易業務的盈利水平構成影響。為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決定終止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403	-	1,403
開支	-	(1,403)	-	(1,410)
除稅前虧損	-	-	-	(7)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	-	(7)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	-	-	-	-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56,447,995股及1,084,169,996股（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011,684,604股及1,011,501,61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193)	(10,280)	(24,459)	(19,461)
— 已終止業務	-	-	-	(7)
	(13,193)	(10,280)	(24,459)	(19,468)
可換股債券利息	2,926	2,682	5,750	4,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可換股 債券利息前虧損	(10,267)	(7,598)	(18,709)	(15,109)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267)	(7,598)	(18,709)	(15,102)
已終止業務	-	-	-	(7)
	(10,267)	(7,598)	(18,709)	(15,10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6,447,995	1,011,684,604	1,084,169,996	1,011,501,6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下表列示收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及開支：				
收入	1,845	485	3,402	1,782
行政費用	(1,505)	(906)	(3,397)	(2,083)
所得稅開支	-	1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0	(409)	5	(301)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之在建工程為約3,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71,000港元），及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出售。

10.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1	37
31至60日	15	-
60日以上	401	465
	567	502

11.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底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0.04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換股價已因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而調整為0.039港元。倘可換股債券1未獲轉換，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利息將按年支付直至到期日。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董事Forrex (Holding) Inc發行本金額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就不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到期日後支付。可換股債券2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按0.12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換股價已因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而調整為0.193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不計任何利息。可換股債券3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按0.787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換股價已因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而調整為0.161港元。

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30,750	97,175	147,925
權益部分	(3,031)	(4,415)	(45,177)	(52,623)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6,969	26,335	51,998	95,302
<i>負債部分</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負債部分(經審核)	17,391	27,206	-	44,597
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	97,175	97,175
權益部分	-	-	(45,177)	(45,177)
負債部分	17,391	27,206	51,998	96,595
利息費用	651	2,396	4,107	7,154
應計利息	(225)	(692)	-	(9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17,817	28,910	56,105	102,832
利息費用	438	1,704	3,608	5,750
應計利息	(150)	(461)	-	(6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18,105	30,153	59,713	107,971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分別按5%、11.33%及12.70%之實際利率計算。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無換股期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11,892	2,53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i))	505,946	1,2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1,517,838	3,7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已按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已發行合共505,945,998股供股股份，令本公司錄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0,590,000港元。新股份與彼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建造墓園設施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開支	3,996	3,316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2之條款及條件，從而將延長可換股債券2之到期日。更改可換股債券2之條款及條件須獲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2之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得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需獲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以下人士之租金開支：				
— 本公司之董事	96	85	216	220
以下項目之利息：				
—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 (附註(i))	79	-	79	182
— 向本公司董事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75	75	150	150
—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31	230	461	461
	385	305	690	793
向本公司董事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v))	-	980	-	980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 短期福利	1,314	1,334	2,628	2,438
— 基於股份之付款	-	24	-	24
	1,314	1,358	2,628	2,46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借入總額約為8,699,9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累計金額，年利率為6厘。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悉數償還予徐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為向徐先生借入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累計金額，年利率為5厘。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悉數償還予徐先生。

- (ii)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iii)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董事Forrex (Holding) Inc。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之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祥盛殯儀有限公司)(「仁智殯儀」)之全部股權。仁智殯儀於香港從事提供葬禮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錄得之收入由約4,484,000港元增長55.00%至約6,950,000港元。此收入來自殯葬管理業務，包括在中國銷售墓地及提供殯儀與墓園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墓地之葬禮單位貢獻。由於不利的經營環境，期內本集團決定終止電單車貿易業務，將重心放在香港及中國的殯葬管理業務上，以優化內部資源配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基本穩定，為62.6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7%）。殯葬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業內競爭程度較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4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19,503,000港元。前期來自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7,000港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顧問及僱員發行兩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此外，其亦由於有關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增加（如下所述）所致。

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亦增至1,237,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為其未來銷售發展建立綜合性銷售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13.95%至約17,534,000港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約6,401,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46,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約1,427,000港元。本集團現正為其各類業務單位建立行政管理架構。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二年後應會逐步趨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約1,553,000港元至約6,557,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AXA Direct Asia II, L.P.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額外利息費用約3,608,000港元所致。

殯葬管理業務

殯葬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由於該行業在香港及中國高度分散的性質使然，行業參與者的服務質量也參差不齊。該行業曾被人們認為是不透明且具壟斷性。本集團致力提供收費合理的優質服務，透過專業管理及將定價及經營透明化，對行業最佳操作慣例設定標準來革新該行業。此內生價值推動本集團之經營理念及策略發展，以實現企業增長、培育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並承擔社會責任。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i)江蘇省蘇州市；(ii)廣東省懷集縣；及(iii)貴州省畢節市擁有三個墓園。持有作經營墓園業務之土地分別約為66,000平方米、117,000平方米及133,200平方米。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亦持有提供殯儀設施及相關火葬服務的牌照。

本集團殯葬管理業務之收入主要分別來自墓園營運及提供葬禮服務。

- (1) 就墓園營運而言，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安葬權（火化土葬、陵墓、骨灰龕）及其他相關商品。
- (2) 就葬禮服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使用殯儀館設施進行祭拜、追悼會服務及葬禮接待、運輸服務、火化及出售棺材、骨灰盒及其他相關商品。

墓園營運及管理

蘇州陵園

自二零一一年年中起，該陵園於期內以進一步注入之新資本開支約6,177,000港元進行重建工作，其中包括翻新墓園接待綜合大樓、建造現代化及與客友善的銷售區以及停車場與運輸設施。設施內已裝設該等新的裝飾及經營工藝，以營造出更現代及祥和之環境。截止報告日期主體建設工程已告完成。憑藉優越的環境及樓宇以及高端的場地設施，蘇州陵園力求成為中國提供高端服務的最佳陵園之一。

蘇州陵園之收入保持增長態勢並有望於完成地盤改建後有進一步的增長。另外，本集團繼續為其提供的專業服務發展銷售團隊及在地方加強宣傳。

懷集陵園

除現有葬禮及墓園服務外，懷集陵園亦在申請商用墓園的經營許可證，現正由中國政府審核。本年度下半年，懷集陵園將相應地展開陵園景觀及設計工程計劃，惟須獲得所有必要之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預期，該項業務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提供葬禮單位銷售穩定增長之收入來源，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服務收入。

畢節陵園

於期末中國當地政府正在處理有關陵園經營之法定許可程序。此外，基礎設施建造及福利設施建造均已開工。陵園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營業。

殯儀服務

本集團亦擁有殯儀業務牌照，可於香港提供優質一站式殯儀服務。目前，翻新工程正在進行，本年度下半年將開設一家新店，以應對殯儀計劃之客戶需求。

生命契約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香港設立自行開發之生命契約產品。生命契約以服務提供商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形式，使客戶可提前計劃其殯葬事宜。客戶亦可以該預付契約鎖定其所需殯葬服務之價格，避免該類服務的未來成本上升。本集團還將設立正式信託安排以保障客戶於此安排下之資產。長期而言，本集團計劃與保險公司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

前景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二零一零年上海市、廣東省及貴州省65歲以上人口分別超過2百萬、7百萬及3百萬。鑑於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及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的龐大人口及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併購機會及內部行業增長，爭取大中華地區墓園、殯儀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商機。本集團將專注於三大塊業務：(i)墓園營運、(ii)葬禮服務及(iii)生命契約。該等核心業務發展成熟後，預期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殯葬管理業務之潛在投資機會。為擴大本集團在世界提供專業殯葬服務之網絡，本集團加入全國殯葬理事協會（「全國殯葬理事協會」）成為會員。全國殯葬理事協會以其專業殯葬公司會員，在全球提供各類殯葬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政狀況，並成功透過供股完成另一輪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5,7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49,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50,590,000港元。供股旨在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供股獲53.00%之超額認購，在不利市況下被認為非常成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金額約為136,7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976,000港元），主要包括金額為107,9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3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1,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33,000港元），超過上一期間約37.40%。

供股後，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9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22。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把握有利之集資機會，以確保為本集團奠定堅實基礎，以達致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之需要。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研究及辨別與墓園及殯儀服務相關之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投資組合及基地儲備。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聘有103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64,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所遵守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660,000	18,324,489	18,984,489	1.25%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600,000	1,117,346	1,717,346	0.11%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0	1,340,816	1,610,816	0.1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17,347	1,117,347	0.07%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供股完成後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供股完成後 相關股份 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28,005	44,928,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46,938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u>31,732,651</u>	-	-	<u>31,732,651</u>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575,510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僱員	12,737,755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5,184,489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55,165,650	-	-	55,165,650			
合計	86,898,301	-	-	86,898,301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上述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 (「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 Mar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216,441	-	256,216,441	好倉	16.88%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6,962,000	-	206,962,000	好倉	13.64%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5.97%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768,000	-	77,768,000	好倉	5.12%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1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603,571,428股股份。AXA被視作於706,25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96,414,5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徐先生持有之9,838,6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6,250,000美元；或(ii)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Forrex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法人團體董事。
7. 本金總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93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rex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法人團體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向實體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墊款總額約為20,746,000港元，按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8.05%，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潛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全資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墓園投資（包括中國墓園業務的潛在收購及管理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段落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2.1之偏離情況則除外。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上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A2.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共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管控制程序，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